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增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穆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，公司拟投资建设穆岙生产基地项目。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二期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9,383.52万元（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。二期项目将在原一期项目的建设基础上，建设螺杆机筒数字化工厂，搭建高效柔性的生产线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，助推公司突破产能瓶颈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注入核心动力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（二期项目）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董事会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穆岙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（2026-003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